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關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以下豁免：

###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此外，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由於本集團的業務需要，概無董事已經或將要留駐香港。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理由如下：

- (a)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
- (b)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居於並預計將繼續主要居於中國；及
- (c) 就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而言，另行委派常駐香港的執行董事不僅會增加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亦會減低董事會為本集團作出決策時的效率及反應速度，尤其是當要在短時間內作出業務決策時。另外，僅為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而委任未必熟悉本集團業務的新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可能並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關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豁免，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將保證我們於任何時間均遵守上市規則。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兼副總裁董計平先生及我們的公司秘書達盟香港有限公司的余詠詩女士。余女士常居於香港。每名授權代表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藉電話、傳真或電郵隨時聯絡；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 (b)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會成員，每名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迅速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全體董事的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
- (c) 每名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行證件，並可於合理通知內在與香港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聘用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彼等將作為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於[編纂]完成後有關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會構成本公司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就本公司的有關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關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有關規定的豁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編纂]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編纂]